

檔案主題 檢送「發展與改進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方案—邁向十年國教目標」

檔案產生時間 民國82年12月28日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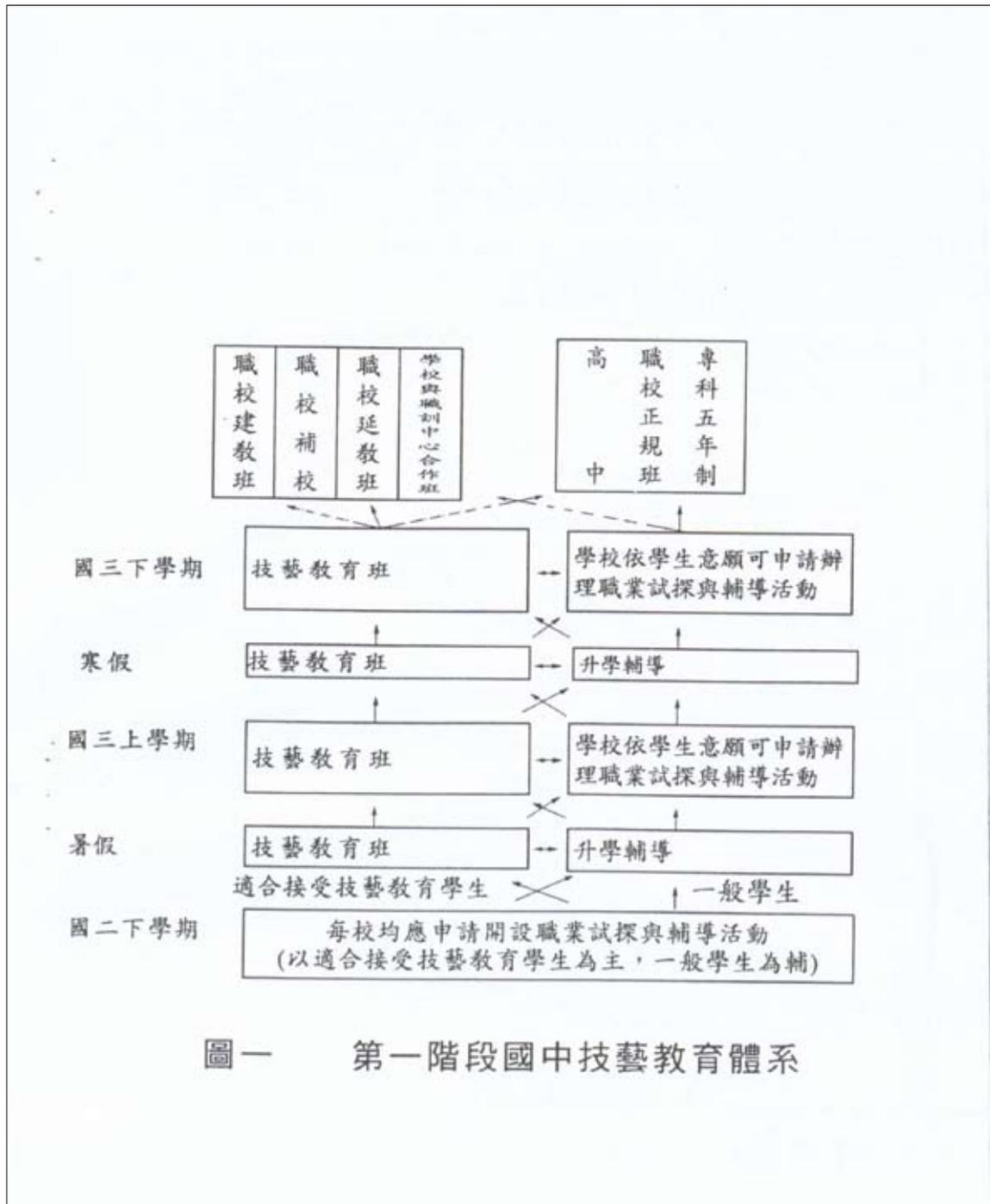
教育部基於西方先進國家國民教育年限已達10年以上、國內國民教育諸多問題、國家經濟轉型及產業升級之需求等，規劃在國中層級建立技藝教育體系，落實國中技藝教育，加強向上銜接職業教育，於民國82年8月擬具「邁向十年國教目標—發展與改進國民中學技藝教育方案」陳報行政院，同年11月行政院會改名並修正通過，同意自82學年度起至84學年先行試辦3年。該計畫目標有5項，以為延長十年國民教育奠定基礎。技藝教育體系職業認知、職業試探、



圖45-1

「見證教育發展軌跡」百件教育重要檔案選輯

加深職業試探（生涯導向）、職業準備等4階段。一般生只限修讀職業認知及職業試探，適合接受技藝教育的學生，則擴及加深職業試探、職業準備。實施分2階段，第1階段內涵包括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及技藝教育課程；第2階段包含輔導活動、家政與生活科技、職業陶冶（含認知與試探）及技藝教育課程。另外對象也包括輕度智障、學習障礙及中重度等其他身心障礙學生。方案適用學生數以國中生總數之百分之十至十二為原則，並逐年擴大。關於辦理型



圖一 第一階段國中技藝教育體系

圖45-3

態，開設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或職業陶冶科目方面，採國中與技職學校合作方式；設置技藝教育班方面，可採國中自辦、與技職學校、訓練機構合辦或巡迴合作等多樣化方式。為有效推行該方案，教育部設指導委員會，省市教育廳局設推展委員會，縣市教育局設協調及執行小組。該方案試辦期滿後，繼續實施，嗣後並納入九年一貫課程，回歸各校辦理。

辦理方式達成之。

## 二、實施對象及內容

(一) 第一階段（見圖一）

1. 在現行國民教育法及「加強國中技藝教育辦法」等規定下，檢討現況，擬定目標，研訂具體措施。
2. 國二：
  - (1) 學校可依學生意願等相關條件，自行辦理或與技職學校合作開辦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之選修課程，提供國二下學期之學生選讀，尤其對於適合接受技藝教育學生應積極輔導選讀。
  - (2) 是項課程，每校應開設足夠班數（每校至少一班）。
3. 國三：
  - (1) 一般生：學校可依學生意願等相關條件，自行辦理或與技職學校合作開辦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提供給一般生選讀。
  - (2) 適合接受技藝教育學生：對於此類學生（含志願就業、升學意願不高、不具學術傾向、具有職業傾向及輕度智障與學習障礙等類學生），學校應繼續輔導修讀國三技藝教育課程。
4. 對於修讀技藝教育課程應屆畢業生應積極輔導繼續就讀延教班或技職學校其他班別。

- 20 -

圖45-2

陸：本方案規劃重點

一、規劃範圍

- (一) 本方案規劃範圍以國中技藝教育為主。至於建立個別與輔導體系、增設延教班及其相關事宜，係為重要之配合措施。
- (二) 本技藝教育體系係依生涯教育的基本架構建立，分職業認知、職業試探、加深職業試探（生涯導向）、職業準備等四階段做系統性規劃。一般生只限修讀職業認知與職業試探，適合接受技藝教育學生擴及加深職業試探與職業準備。
- (三) 本方案所規劃國中之技藝教育內涵，第一階段包含職業試探與輔導（活動）及技藝教育課程；第二階段包含輔導活動、家政與生活科技、職業陶冶（含認知與試探）及技藝教育課程。惟輔導活動及家政與生活科技為必修科目，在本方案中著重其與職業陶冶科目之相輔相成。上述課程或活動皆依現行「加強國中技藝教育辦法」、現行國中課程標準或修正中之國中課程標準所規定之時間或科目，做整體性與系統性的規劃與實施。
- (四) 本方案所規劃的特殊教育對象包括程度智障、學習障礙及中重度等其他身心障礙學生。關於中重度等其他身心障礙學生不適合回歸普通班者，將另案規劃課程。
- (五) 本方案所規劃學生數以國中學生總數之百分之十至十二為原則，並採逐年擴大。

圖4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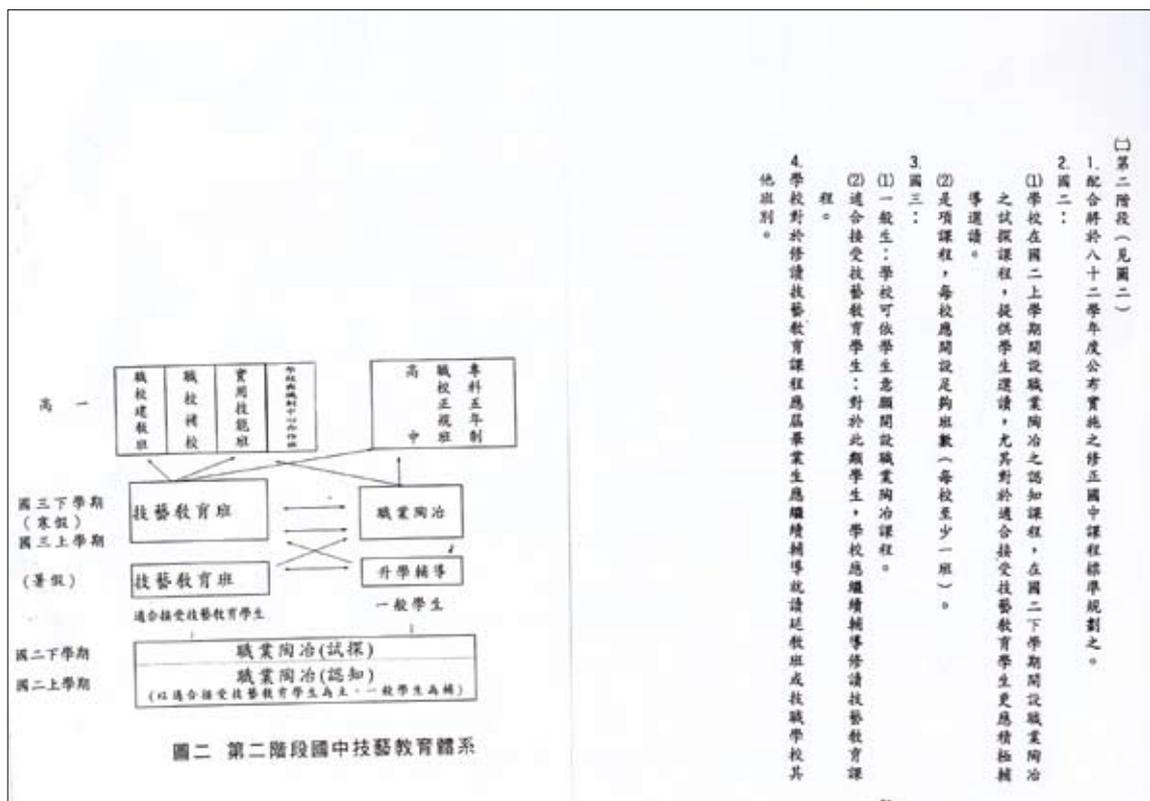


圖45-5